## 六、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##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(服务、工程项目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沭阳县东关实验小学</u>的<u>沭阳县东关实验小学型胶运动场改造提升项目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<u>沭阳县东关实验小学塑胶运动场改造提升项目</u>,属于<u>建筑</u>行业;承接企业为<u>江苏</u> <u>润藏建设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50</u>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<u>3897</u>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1579</u>万元,属于<u>(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)</u>;

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客位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加盖 (A 电)

, 江苏润藏建设有限公司

5025年11月13日

备注: 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)的规定,供应商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